



醫師所得稅稅務解析

阜康會計聯合記帳士事務所

吳欣龍

113年10月31日



吳欣龍

企業管理研究所、法律研究所雙碩士

武漢大學法學 博士候選人

中國生產力中心 經營管理顧問師班第十期結業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領袖班第17期結業

日本能率協會MTP講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經營輔導專家

中華政大企經協會 秘書長、常務監事、副理事長

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第三屆理事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工商志工

各執行業務公會 講師

大型營造公司 管理部主管

大型建設公司 投資興建部門最高主管

大型賣場 總經理

20年以上的經營管理顧問

10年以上會計稅務規劃經驗

區塊鏈應用架構管理師

別讓國稅局偷走你的所得 作者



執業醫師所得類別

- ◆ 自行開業者：執行業務所得 (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計算表)
- ◆ 在醫院上班者：薪資所得 (扣繳憑單)
(財政部101/01/20台財稅字第10000461580號令)
- ◆ 支援醫師：執行業務所得或薪資所得 (扣繳憑單)
(財政部101/12/05台財稅字第10104639160號令)
- ◆ 合夥醫師：執行業務所得 (依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計算表)
(財政部101/04/24台財稅字第10100547800號令)



執行業務與薪資區別

◆ 執行業務：

1. 為委任關係
2. 需自行負擔成本和盈虧
3. 有獨立裁量空間

◆ 薪資：

1. 為僱傭關係
2. 無需自行負擔成本和盈虧
3. 無裁量空間，具服從性



專門執業之資格

執行業務者：

執行業務所得
(所§14 I 第二類)

Y

自負盈虧/資金風險

受競業禁止之約束

Y

接受指揮調度

Y

具有薪資所得之特性

Y

Y

收入與費用有明確劃分

受僱者：

薪資所得
(所§14 I 第三類)

診所所得核定方式



- ◆ 費用率申報
- ◆ 依帳載紀錄核實認列
- ◆ 按書面審核方式
- ◆ 按前三年平均純益率核定

費用率申報



依據：財政部收入及費用標準核定之適用對象

條件：1. 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

2. 已申報但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

3. 已申報並設帳但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

適合情況：費用少(費用小於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依帳載紀錄核實認列



依據：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查帳核定之

- 條件：
1. 執行業務者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
 2. 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能提供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調查者，其執行業務所得，應依帳載核算認定。
 3. 其未依規定提供調查者，應依所得法第八十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按書面審核方式



依據：財政部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申報案件書面審核要點

- 條件：
- 1、依法設帳記載並辦理結算申報者。
 - 2、申報或自行調整之純益率達各該業書審標準以上者。
 - 3、醫師業已加入健保或有訪（函）查收入資料者。

按書面審核方式



以下情形，不得適用：

- ◆ 經查明有漏報收入（非檢舉資料），若其漏報金額超過25萬元，且加計漏報收入後，依書面審核純益率核算之費用，超過原申報之費用者，不得適用本項規定。

標準：

中、西醫20%

牙醫25%



按前三年平均純益率核定

- 條件：1、依法設帳記載並辦理結算申報者。
- 2、申報或調整之純益率達前3年度核定平均純益率以上，但純益率未達6%者，不併計平均值。
- 3、醫療機構收入達1億元，或執業事務所收入達2億元，其前3年度經查帳核定之純益率與申報之純益率相差不及1%者，雖前3年度核定平均純益率低於6%，仍得適用本項簡化之規定。
- 4、前3年核定平均純益率以連續適用5年為限，第6年應採查帳核定；但其申報或經協談調整後純益率已達15%以上者，不在此限。



按前三年平均純益率核定

以下情形，不得適用：

- (1) 經查明有漏報收入（非檢舉資料），若其漏報金額超過25萬元，且加計漏報收入後，依前3年核定平均純益率核算之費用，超過原申報之費用者。
- (2) 全年收入總額較上期增加50%以上且增加金額達1千萬元者。
- (3) 醫師業若未加入健保且無訪（函）查收入資料可供勾核，其申報或經輔導後之收入低於上一年度核定數者。



依費用率是否可以不要憑証

- ◆ 法規規定：
- ◆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二類第三項：執行業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
-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或未依法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照同業一般收費及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 ◆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八條：執行業務者於規定期內辦理結算申報並能提供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調查者，其執行業務者，應依帳載核實認定



未設帳會如何

- ◆ 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所得

國稅局查稅之方法



- ◆ 國稅局近年的查稅重點：
 - 牙醫診所
 - 牙體技術所
 - 醫美診所
 - 動物醫院

- ◆ 國稅局常用之查核方法：
 - 資金流程查核
 - 派員駐點查核
 - 醫療費用收據之勾稽
 - 員工檢舉
 - 健保局給付明細之勾稽
 - 經電腦總歸戶後勾稽

稽徵機關向銀行查詢客戶資料 應否報准之處理原則



財政部賦稅署950707台稅六發字第0950452949
0號函

向各金融機構查詢納稅義務人有關資料及同案衍生應查核其他帳戶資料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應報經財政部核准者：納稅義務人與銀行間之資金往來紀錄涉及第三人者。
- (二) 由各區國稅局首長核定（由局長決行）發函向銀行查詢者
- (三) 由稅捐稽徵機關發函直接向銀行查詢者
 1. 納稅義務人於銀行開戶之基本資料、特定時點之帳戶（含存、放款）餘額。
 2. 被繼承人及其生存配偶於「繼承事實發生日」之銀行存、放款餘額。
 3. 為強制執行欠稅人之不動產，向銀行查詢欠稅人不動產設定抵押貸款情形。



一般診所一定會有的扣憑單

- ◆ 房租扣繳憑單(如執業地點自有則無)
- ◆ 助理薪資扣繳憑單
- ◆ 牙醫診所假牙製作的牙體技術所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
- ◆ 扣繳原則
 - ✓ 扣繳金額(稅額)超過2,000元以上必須扣繳
 - ✓ 每年於次年2月10日前寄出扣繳憑單
 - ✓ 扣繳義務人：付款方，次月10日前繳納

扣繳制度新改變



◆ 自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

1. 修正扣繳義務人範圍，由給付所得之事業負責人或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等自然人，改為事業、機關、團體或學校等本身，以符合事責一致。
2. 比照居住者申報扣免繳憑單期間遇連續國定假日延長申報期限之規定，增訂非居住者扣繳稅款繳納、憑單申報及填發期限，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得延長5日之規定，以減輕扣繳義務人遇連續假期之作業負擔。
3. 修正未依規定申報與填發憑單罰則，賦予稽徵機關得於一定裁罰金額範圍內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診所合法節稅方式



- ◆ 誠實報稅，合法節稅，是國民之權利
- ◆ 節稅必須在合法範圍內辦理：
 - 以合夥方式執業(合夥種類)
 - 職員人數必須在合理範圍
 - 無論是否採用記帳查核，支出必須取得合法憑証
 - 掛號費及部份負擔少收或未收部份，應建記登記表格
 - 捐贈必須取得合法憑証

診所報稅常遇問題解析



1. 診所是不是一定要記帳？可以不記帳嗎？
2. 診所如果要記帳，是不是發票拿越多越好？
3. 診所如果記帳報稅，要準備哪些東西？
4. 診所記帳能列舉哪些支出？
5. 診所如果是合夥制，記帳時該注意甚麼？
6. 診所員工薪資能列舉為支出嗎？健保費與勞保費也能列為支出嗎？
7. 診所如果分內外帳有何風險？
8. 合夥診所或聯合診所是分開計帳或是記一本總帳？
9. 診所記帳要用紙本或可以用個人電腦記帳嗎？
10. 診所記帳要每日按時記帳或隔幾天再記也行？

診所報稅常遇問題解析



11. 診所買東西一定要有發票才行嗎？一般不開發票的小商店收據可以嗎？
12. 診所的帳簿要保存幾年？
13. 診所消費的發票要保存幾年？
14. 診所若收到病患醫療費用的支票，記帳是記發票日還是兌現日？
15. 聯合牙醫診所每年開給執業牙醫師的扣繳憑單要在甚麼時候開出？
16. 牙醫診所可以買車列為支出嗎？有限制幾輛嗎？
17. 診所所有實際支出但沒取得發票憑證也能列為支出嗎？
18. 診所負責醫師用自購的店面開業能列舉租金嗎？
19. 診所醫師出國旅遊可以報診所支出嗎？
20. 診所員工伙食費能報診所支出嗎？

診所報稅常遇問題解析



21. 診所醫師參加進修演講，費用能列為診所支出嗎？
22. 診所醫師的行動電話費能列為診所支出嗎？
23. 診所裝潢修繕能列為支出嗎？
24. 診所做網路廣告，費用能列為診所支出嗎？
25. 診所醫師支醫療責任險能列為診所支出嗎？
26. 診所樓下是店面，樓上是醫師住家，水電瓦斯費能列為診所支出嗎？
27. 醫師有政治捐獻應用個人名義或診所名義？
28. 診所員工汽機車加油費用能列為診所支出嗎？
29. 診所裝潢設備如何折舊攤提？
30. 診所因醫療疏失賠償病患的費用能列為診所支出嗎？

診所報稅常遇問題解析



31. 醫師買專業書籍能列為診所支出嗎？
32. 診所支出能不能做到不繳稅？
33. 診所能不能拿別人的發票來列為診所支出？
34. 診所能報交際費嗎？有上限嗎？
35. 診所向銀行貸款，繳交的利息可以列為診所支出嗎？
36. 報備支援醫師要開立何種扣繳憑單？
37. 最好的節稅方式是什麼方式？

如何申報所得稅(一)



◆ 第一步：先了解到所什麼所得

- ✓ 第一類：營利所得
- ✓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
- ✓ 第三類：薪資所得
- ✓ 第四類：利息所得
- ✓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 ✓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
- ✓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
- ✓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 ✓ 第九類：退職所得
- ✓ 第十類：其他所得

如何申報所得稅(二)



- ◆ 第二步：了解到底有多少免稅額
- ◆ 免稅額：
 - ✓ 每人：97,000元
 - ✓ 年滿70歲：145,500元
 - ✓ (非合法配偶能否申報免稅額?)

如何申報所得稅(三)



- ◆ 第三步：選擇採用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
 - ◆ 標準扣除額：
 - ◆ 單身：131,000元
 - ◆ 已婚：262,000元
 - ◆ 列舉扣除額：
 - ✓ 捐贈：所得總額20%為限，對政府無上限
 - ✓ 保險費：24,000元/人
 - ✓ 醫藥及生育費：無限額
 - ✓ 災害損失：無限額(30日內向發生地國稅局申報損失金額)
 - ✓ 購屋借款利息：300,000元/戶(扣除存款利息)
 - ✓ 房屋租金支出：120,000元/戶

捐贈

適用對象：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



慈善團體



- 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團體)捐贈，或成立/捐贈/加入公益信託財產
- 政府合法立案的機構(團體)；非對價關係支出（例如對方無提供勞務）
- 上限為綜合所得總額20%

運動員



- 透過教育部設置的「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捐贈
- 捐給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的運動員不可扣除
- 未指定：無金額限制
有指定：併入當年度慈善團體捐贈上限

政治獻金



- 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
- 上限為綜合所得總額20%，且不超過20萬元
- 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最高10萬元

政府機關



- 對政府捐獻，或有關國防、勞軍、古蹟維護捐贈
- 核實認列，無金額限制
- **OK** 政府設立的賑災專戶

私立學校



- 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款
- 未指定：無金額限制
有指定：上限為綜合所得總額50%

保險費

適用對象：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

人身保險費

NG 不可扣除：產險（車險、火險、責任險等）

- 含壽險、健康險、傷害險、年金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軍公教保險、農民保險、學生平安保險、國民年金保險
- 每人（以被保險人計算）每年**上限24,000元**
- 被保險人與要保人必須在同一申報戶內



案例

甲是要保人，他的母親是被保險人，母親由弟弟申報扶養

- ▶ 甲沒有申報扶養母親，不能扣除這筆保險費
- ▶ 弟弟雖然申報扶養，但母親的保險費不是他支付，也不能扣除

全民健保費

- 含補充保險費
- 核實認列，**無金額限制**
- 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者，不必與被保險人在同一申報戶內



案例

甲是被保險人，他父親的健保依附在他身上，父親由弟弟申報扶養

- ▶ 甲沒有申報扶養父親，不能扣除這筆保險費
- ▶ 弟弟申報扶養，雖然父親的健保是以甲的眷屬身分投保，仍可扣除



醫藥及生育費

適用對象：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

- 付給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及診所、或經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醫院的醫療性質支出
- 已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可扣除
- 核實認列，無金額限制

OK 因身障裝配的助聽器、義肢、輪椅等輔具；
因牙病而作的鑲牙、假牙或齒列矯正的醫療費及器材費

NG 不可扣除：美容牙齒矯正、預防例行性健檢；膳食費、看護費、交通費等



災害損失

適用對象：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

- 遭受不可抗力災害，例如：地震、風災、火災、水災、蟲災等
- 規定期限內檢附證明文件向當地國稅局報備並取得災損證明，或提出能證明損失屬實的確實證據
- 已有保險賠償、救濟金部分不可扣除
- 核實認列，無金額限制

第一時間
拍照存證



購屋借款利息

適用對象：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

- 向金融機構借款辦理自用住宅購屋借款的利息支出
- 房屋為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登記所有
- 課稅年度在該地址已辦妥戶籍登記
- 供自住、無出租、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每一申報戶以1屋為限
- 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的餘額，每一申報戶**上限30萬元**



房屋租金支出

適用對象：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

- 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所支付的租金
- 供自住、無出租、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每一申報戶**上限12萬元**



若申報「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可再扣除「房屋租金支出」
➡ 若同時符合，自行計算可扣除金額後，取高者申報喔！

如何申報所得稅(四)



- ◆ 第四步了解是否有特別扣除額：
 - ✓ 財產交易損失：無限額
 - ✓ 薪資特別扣除額：218,000元/人
 - ✓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270,000元/戶
 - ✓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218,000元/人
 - ✓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25,000元/人
 - ✓ 幼兒學前別扣除額：120,000元/人
 - ✓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120,000元/人



幼兒學前別扣除額

-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20%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20%以上，或選擇股利及盈餘按單一稅率28%分開計算稅額。
- ◆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規定之扣除金額670萬元。

如何申報所得稅(五)



計算綜合所得總額

- 全部的免稅額
- 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
- 特別扣除額
- 基本生活所需差額
- =綜合所得淨額

(基本生活所需： 202,000元/人)

如何申報所得稅(六)



$$\begin{aligned} & \text{綜合所得淨額} \\ & \times \text{綜合所得稅稅率} \\ & - \text{累進差額} \\ & = \text{應納稅額} \end{aligned}$$

- ◆ 所得淨額590,000元以下：5%
- ◆ 所得淨額590,001元~1,330,000元：12%
- ◆ 所得淨額1,330,001元~2,660,000元：20%
- ◆ 所得淨額2,660,001元~4,980,000元：30%
- ◆ 所得淨額4,980,001元以上：40%

如何申報所得稅(七)



◆ 所得稅申報方式：

- 夫妻合併申報
- 將夫的所得分開計算，合併申報
- 將妻的所得分開計算，合併申報



(上述資料若有不符或未填載者，請予以更正或補填)

值 用 人 員 醫師 _____ 人，護士 _____ 人，總務 _____ 人，其他 _____ 人

租金支出、薪資支出等費用扣繳申報情形：(執業場所若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請於「承租方式」處填明與房屋所有權人之關係)。

1. 是否已辦理上一年度扣繳憑單申報： 已辦理 未辦理。

2. 本年度是否已依規定扣繳稅款： 已扣繳 未扣繳 未達扣繳稅額起扣點 (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13條規定)。

◎ 調查時，紅線框內請業者填寫。

設備狀況	名稱	診療室	掛號	配藥室	手術室	X光設備	病房室			洗腎機	斷層掃描儀器	超音波	診療椅張數	救護車輛	其他
	數量						單人房	雙人房	四人房			台			
診療時間		上午	下午	晚上	週日	休業報備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休業原因 (1. 出國 2. 整修內部 3. 其他 _____)				
	星期一至五														
	星期例假日						報備文號								

◎ 實地訪查、駐查時，紅線框內由調查人員填寫。

健 保 收 入 (淡旺季平均)

保 費 收 入 掛號費：每人收費 _____ 元。 自行負擔：每人收費 _____ 元。

(一) 一般門診 每天約 _____ 人，每人平均收費 _____ 元，全(上、下半)年小計 _____ 元。

(二) 牙醫診所自費項目

請實單位確實依自費項目填寫，如有下列未載明之項目請自行揭露

每月應診人次	平均收費	合 計	每月應診人次	平均收費	合 計
假牙一層複(瓷牙)：			植牙：		
傳統瓷牙	顆 每顆 元		人工植牙	顆 每人 元	
全瓷牙	顆 每顆 元		微創植牙	顆 每人 元	
假牙層複(金屬牙)：			常見自費項目：		
普通金屬	顆 每顆 元		活動假牙	副 每副 元	
半貴金屬	顆 每顆 元		高頸矯正	人 每人 元	
高貴金屬	顆 每顆 元		3D齒雕	顆 每顆 元	
牙齒美白：			美容瓷牙貼片		
雷射牙齒美白	人 每人 元		正顎手術	人 每人 元	
冷光牙齒美白	人 每人 元		鑄造釘補綴	顆 每顆 元	
電漿牙齒美白	人 每人 元		齒縫填充	人 每人 元	
噴砂牙齒美白	人 每人 元		全口X光攝影及檢查費	人 每人 元	
牙周病治療：			診斷證明書		
輕微傳統手術(3-8顆)	人 每人 元		其他自費項目(請自行揭露)		
全口傳統手術	人 每人 元				
輕微雷射手術(3-8顆)	人 每人 元				
全口雷射手術	人 每人 元				

全(上、下半)年非健保收入合計(一)+(二) _____ 元 調查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帳 載 情形

1. 未設帳，依財政部頒定標準核定。

2. 有設帳，惟同意依財政部頒定標準核定。

3. 有設帳，同意依貴局書面審核要點核定。

4. 有設帳，通知查帳核定。

設立人 _____ 意見 _____

上逕資料內容經確認無誤。 負責人簽名蓋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稽 微 機 關 查 意 見

一、擬核算收入總額 _____ 元。

二、 扣繳申報異常違例列管。 押租金異常違例列管。 稅籍異動更正。

(員工編號： _____)

北區國稅局新聞稿



醫療美容及植牙業者應將自費收入申報綜合所得稅，以免被補稅處罰

本局表示，醫療美容及植牙為高自費性醫療業者，為健全稅收，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本局102年下半年針對網路名氣大且申報醫療自費收入偏低之醫療美容及植牙業者加強查核，成績斐然。

本局查核發現，甲牙醫診所網路留言及評價良好，惟98至101年度申報植牙數偏低，遂鎖定查核該診所自費植牙項目，並利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及網路搜尋有關植牙器材廠商資料，經調查結果，掌握該診所98至101年進貨植體及牙冠數量，並查調診所負責人及其配偶往來銀行帳戶，查得該期間2人現金存入約5,200萬元，同一帳戶之支出項目均為支付進貨款項，因其未能提示相關證明資料，本局認定負責人漏報98至101年度執行業務所得合計約2,300萬元，預估補徵稅額930萬元，並按所漏稅額處罰。

本局今(103)年將持續針對自費性高之醫療美容、植牙業者，列入經常性查核業務，本局特別呼籲業者如有短、漏報自費收入之情事，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均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徐股長

高雄國稅局新聞稿



醫療機構給付檢驗費係屬所得人之執行業務報酬，扣繳義務人應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並申報扣(免)繳憑單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未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款並申報扣(免)繳憑單，除限期責令補報外，還會受罰。

該局表示：邇來查獲多家醫療診所送檢體給檢驗診所代檢，其支付檢驗費給檢驗診所，檢驗診所開立收據向委託的醫療診所請款，醫療診所誤以為檢驗診所已開立收據，而不必辦理扣繳稅款及申報扣(免)繳憑單事宜，案經該局查獲後，因該委託醫療診所之扣繳義務人違反扣繳義務行為已連續數年度，故按查獲年度分年處罰。

經查醫療機構給付檢驗費係屬所得人之執行業務報酬，應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取稅款，並依所得稅法第92條規定於每月10日前將上一個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至給付未達起扣點之所得，應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於每年1月底前列單申報，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按實扣繳稅款並申報扣(免)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其補繳補報外，應按同法第114條或111條規定裁罰。惟若屬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而自動補扣、補報者，可減輕處罰。為免扣繳義務人因不諳法規違反扣繳義務，而遭補稅並處以罰鍰，該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應自我檢視，於給付所得人有屬應扣報繳稅款之各類所得時，請記得應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並如期繳納及於次年1月底前申報扣(免)繳憑單，以免受罰。【#421】

高雄國稅局新聞稿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未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款並申報扣(免)繳憑單，除限期責令補報外，還會受罰。

該局表示：邇來查獲多家醫療診所送檢體給檢驗診所代檢，其支付檢驗費給檢驗診所，檢驗診所開立收據向委託的醫療診所請款，醫療診所誤以為檢驗診所已開立收據，而不必辦理扣繳稅款及申報扣(免)繳憑單事宜，案經該局查獲後，因該委託醫療診所之扣繳義務人違反扣繳義務行為已連續數年度，故按查獲年度分年處罰。

經查醫療機構給付檢驗費係屬所得人之執行業務報酬，應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取稅款，並依所得稅法第92條規定於每月10日前將上一個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至給付未達起扣點之所得，應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於每年1月底前列單申報，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按實扣繳稅款並申報扣(免)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其補繳補報外，應按同法第114條或111條規定裁罰。惟若屬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而自動補扣、補報者，可減輕處罰。

為免扣繳義務人因不諳法規違反扣繳義務，而遭補稅並處以罰鍰，該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應自我檢視，於給付所得人有屬應扣報繳稅款之各類所得時，請記得應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並如期繳納及於次年1月底前申報扣(免)繳憑單，以免受罰。

100 年度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表

單位帳務聯絡人：吳宜政

電話及分機：(02)29118428

電子信箱：h221148@yanco.com.tw

傳真電話：(02)29118434

所得期間：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費用科目請勿變動，以利建檔】

單位名稱	事務所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I								地址
負責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地址 臺北 號X樓
項	目	申報金額	自行調整後金額		一、帳務處理情形：(下列各欄請自行依實際情形打“√”)						
1. 本年度收入總額		5,665,171	5,665,171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設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人電腦（機器）或電子計算機記帳。 同意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書審純益率標準核定(請填寫自行調整後金額欄) <input type="checkbox"/> 按前三年平均純益率核定(請填寫自行調整後金額欄) <input type="checkbox"/> 依財政部頒定標準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知查帳						
2. 本年度費用總額		5,479,627	5,119,372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帳：依財政部頒定標準核定						
(1) 薪資支出		1,568,200	1,568,200		二、退休準備金（或退休基金）自 年度開始提列（撥）至本期累計元。						
(2) 材料費		0	0		三、聯合執行業務者或合夥經營者之盈餘及扣繳稅額應依聯合執業或合夥合約所載盈餘分配比例填報，未於所得核定前檢附合約書者，依前一年度之狀況核課所得。						
(3) 租金及權利金支出		240,000	240,000		四、聯合執行業務者或合夥經營者得由代表人檢附收支報告表及聯合執業(合夥)合約書；其他各聯合執行業務者或合夥者，可檢附此表，以供查核。						
(4) 旅費		31,208	31,208		聯合執業(合夥)者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分配比例	盈餘分配數	扣繳稅款分配數		
(5) 伙食費		86,400	86,400		(13) 水電瓦斯費						
(6) 進修訓練費		15,600	15,600		(14) 親捐	0	0	50%	272,900	283,080	
(7) 郵電費		5,669	5,669		(15) 書報雜誌	14,351	14,351	林	50%	272,899 283,079	
(8) 修繕費		19,699	19,699		(16) 燃料費	83,992	83,992	以下空白			
(9) 廣告費		4,200	4,200		(17) 折舊	45,583	45,583				
(10) 保險費		109,282	109,282		(18) 損害賠償	0	0				
(11) 交際費		734,415	380,585		(19) 複委託費	723,999	723,999				
(12) 職工福利費		115,164	108,739		(20) 佣金支出	0	0	合計		545,799 566,159	
(13) 水電瓦斯費		11,215	11,215		(21) 捐贈	0	0	四、其他費用或損失明細（小計數應同左列(99)其他費用或損失）			
(14) 親捐		0	0		(22) 文具用品及印刷	72,249	72,249	項	目	申報金額	自行調整後金額
(15) 書報雜誌		14,351	14,351		(23) 利息支出	0	0	運費		1,740	1,740
(16) 燃料費		83,992	83,992		(24) 退休金準備	54,396	54,396	交通費		46,541	46,541
(17) 折舊		45,583	45,583		(25) 退休基金	0	0	勞務費		1,291,810	1,291,810
(18) 損害賠償		0	0		(26) 加班費	0	0	雜項購置		62,934	62,934
(19) 複委託費		723,999	723,999		(27) 災害損失	0	0	公會費		64,415	64,415
(20) 佣金支出		0	0		(28) 退休金費用	0	0	各項攤提		61,965	61,965
(21) 捐贈		0	0		(99) 其他費用或損失	1,544,005	1,544,005	檢驗費		12,860	12,860
(22) 文具用品及印刷		72,249	72,249		3. 本年度所得額	185,544	545,799	運費		1,740	1,740
(23) 利息支出		0	0		4. 純益率	3.28%	9.63%	小計		1,544,005	1,544,005
(24) 退休金準備		54,396	54,396		受託代處理會計事務者						
(25) 退休基金		0	0		事務所名稱	卓康會計師事務所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26) 加班費		0	0		負責人姓名	吳宜政			身分證統一編號		
(27) 災害損失		0	0		電話	(02)29118428			登錄字號	財北國稅登字第 號	
(28) 退休金費用		0	0		本年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						
(99) 其他費用或損失		1,544,005	1,544,005		度之 每月 元						
3. 本年度所得額		185,544	545,799		酬金 本年共計 元						
4. 純益率		3.28%	9.63%								

第 1 聯：供稽徵機關建檔。

單位名稱：

印 (蓋章) 負責人：

印 (蓋章)

101 年 5 月 1 日

執行業務所得及補習班等其他所得簡化查核項目表

109年5月13日

簡化項目	適用條件	備註
1. 適用前3年平均純益率核定。	1. 依法設帳記載並依法辦理結算申報者。 2. 申報或調整之純益率達前3年度核定平均純益率以上，但純益率未達6%者，不併計平均值。 3. 醫療機構收入達1億元，或執業事務所收入達2億元，其前3年度經查帳核定之純益率與申報之純益率相差不及1%者，雖前3年度核定平均純益率低於6%；仍得適用本項簡化之規定。 4. 合於適用前3年平均純益率核定者，以連續適用5年為限，第6年應查帳，但其中報或經輔導調整後純益率已達15%以上者，不在此限。	1. 經查明有漏報收入（非檢舉資料），若其漏報金額超過25萬元，且加計漏報收入後，依前3年平均純益率核算之費用，超過原申報之費用者，不得適用本項規定。 2. 全年收入總額較上期增加50%以上者，且增加金額達1千萬元者，不予適用。 3. 申報所得已達標準，惟費用超過法定限額部分，仍應調整剔除。 4. 聯合執業案件，得相對以加計合夥人薪資後之所得額純益率，適用前3年度平均純益率核定。 5. 醫師業若未加入健保又無訪（函）查收入資料可供勾核，如其中報或經輔導後之收入低於上一年度核定數者不得適用。
2. 適用書面審核純益率核定，其適用純益率： (1) 律師 35% (2) 會計師 25% (3) 建築師 20% (4) 技師 20% (5) 地政士 35% (6) 保險經紀人 35% (7) 記帳士、 <u>記帳及報稅代理人</u> 25% (8) 中、西醫 20% (9) 牙醫 25% (10) 商標專利代理人 20% (11) 引水人 65% (12) <u>私立托嬰中心、幼兒園</u> 15% (13) 補習班、駕訓班 18% (14) <u>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u> 20% (15) 養護療養院所 15% (16) 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u>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u> 」及「 <u>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u> 」設立之機構 12%	1. 依法設帳記載並依法辦理結算申報者。 2. 申報或調整之純益率達左列各該業書審標準以上者。 3. 醫師業已加入健保或有訪（函）查收入者為限。	1. 經查明有漏報收入（非檢舉資料），若其漏報金額超過25萬元，且加計漏報收入後，依書面審核純益率核算之費用，超過原申報之費用者，不得適用本項規定。 2. 申報所得已達書面審核標準，惟費用超過法定限額部分，仍應調整剔除。 3. 聯合執業案件，得以加計合夥人薪資後之所得純益率，適用書面審核純益率核定。
附註： 1. 依簡化查核項目核定之案件，如查審人員發現有特殊異常、另經通報、檢舉涉有違章者，得調出前3年度案件一併查核。 2. 如同時執行（或經營）兩項以上業務者，應就各類業務收入，適用個別之書面審核純益率。		



阜康會計聯合記帳士事務所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64巷6-4號3樓

◆ 服務電話：02-29118428

◆ 服務傳真：02-29113673

◆ 服務人員：

➤ 吳欣龍

行動電話：0910124099

➤ 吳雯玫

行動電話：0933109038